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东吴证券及华英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5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51.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3.79元/股。

南京证券于2018年6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京证券”股票8,250.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92,4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544,91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033637%。配号总数为204,544,911

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4,544,9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2,479.1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16,501.2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121009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6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6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6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6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